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1年5月1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申请融资或其他业务需要提供合计不超过91,8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期限内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担保总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了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通灵鼓风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灵鼓风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建行”）申请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五年，自2022年1月8日起至2027年1月7日止。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上海运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运能”）为金通灵鼓风机向中国建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近日，公司收到了公司、上海运能分别与中国建行签署的为金通灵鼓风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全资子公司上海运能为全资子公司金通灵鼓风机提供担保事宜已通过子公

司内部决议程序，符合 2022 年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该项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金通灵鼓风机提供担保事项属于已审议通过的范围，担保金额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未超过担保总额度。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江苏金通灵鼓风机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MA20DNF692
- 3、法定代表人：季维东
-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5、设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13 日
- 6、注册资本：12000 万元人民币
- 7、注册地址：南通市如皋市城北街道双龙社区 14、22 组
- 8、经营范围：鼓风机及各类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3,403,552.86	194,695,163.45
负债总额	80,432,557.77	89,263,248.46
净资产	42,970,995.09	105,431,914.99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21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149,734.51

利润总额	45,052.38	-241,533.80
净利润	45,052.38	-241,501.30

10、金通灵鼓风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

2、债务人：江苏金通灵鼓风机有限公司。

3、保证人：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运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债权金额最高限额：1.5 亿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逾期利息、罚息、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和实现债权的其他一切费用。

7、保证期间：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116890.63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7.24%。其中：（1）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35090.63 万元；（2）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81,800.00 万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上海运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2、《上海运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3、《金通灵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